

# 研究生入学协议书

(2021 级博士生)

兹有 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, 身份证号 : \_\_\_\_\_ 自愿来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(以下简称乙方) 攻读 \_\_\_\_\_ 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, 经乙方组织考试且成绩合格, 同意录取甲方,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. 乙方录取甲方后, 按 \_\_\_\_\_ 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培养, 学制三年。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, 无特殊情况, 研究生院概不受理研究生更换指导老师的申请。

二. 甲方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付培养费。甲方须在每学年报到注册规定时间前缴付, 逾期未缴付培养费,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培养, 直至取消学籍。

三. 甲方在入学时, 学生应将其档案转至乙方统一管理保存, 方可享受乙方提供的普通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待遇, 停缴社保并办理公费医疗; 不转档、社保不停缴者不享受上述待遇。

四. 若甲方为非转档生, 乙方可不提供住宿。定向培养的博士不提供住宿。

五. 甲方在乙方学习期间所产生的住宿费, 网络使用费, 通讯费, 电费, 医疗保险费等费用自理。

六. 甲方如因各种原因退学, 乙方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, 已付培养费按学期结算, 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年结算; 如属勒令退学, 开除学籍等情况, 则培养费概不退回。

七. 甲方在学习期间, 必须自觉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, 如有违反, 乙方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八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方一份, 乙方一份, 协议书经甲方和乙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签字):

乙方 (盖章):

担保人 (直系亲属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